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08号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3〕2号）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事项，迟至2023年4月6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5.2.7条及第8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31日